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7848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張振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張振盛與被上訴人張淑晶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貳佰貳拾玖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伍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